

梧州市总工会

关于举办“庆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” 2018 年“天河·瑰湖春晓”杯 全市职工拔河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各工业园区工会，全市各基层工会：

为进一步活跃和丰富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，庆祝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。市总工会与梧州电视台联合举办 2018 年“天河·瑰湖春晓”杯全市职工拔河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梧州市总工会 梧州电视台

协办单位：梧州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、比赛主题：庆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

三、比赛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

四、比赛地点：红岭“天河·瑰湖春晓”楼盘

五、比赛内容：分市直机关单位组、企事业单位组两个组别，分别接受 24 支队伍报名参赛，进行男女混合比赛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从发出通知之日起，各单位可在“梧州工会”网下载报名表即可报名，报满即止，原则上在11月16日前截止，报名单位将参加比赛的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等名单一式二份报至市总工会宣教调研部(1007室)，不收报名费(请务必填写运动员身份证号码，以便组织方统一办理运动员意外险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电话：6016322，传真：6016221，电子邮箱 wwszghxjb@163.com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每个组别拟奖励前六名、优胜奖六名(最后奖励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参赛单位数量确定)，分别奖励奖杯或锦旗、奖金(具体见比赛规程)。赛后即可进行颁奖。

- 附：1. “天河·瑰湖春晓”杯全市职工拔河比赛规程
2. “天河·瑰湖春晓”杯全市职工拔河比赛报名表



附件 1:

2018 年“天河·瑰湖春晓”杯 全市职工拔河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梧州市总工会 梧州电视台

二、协办单位：梧州天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三、竞赛项目：拔河男女子混合赛

四、比赛组别：市直机关单位组、企事业单位组

五、参赛办法

(一)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组队(包括各县、市、区基层工会),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人,教练 1 人,运动员 15 人,包括女队员 5 名,领队和教练可兼运动员,上场比赛运动员必须是 10 男 5 女。

(二)参赛资格: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册干部、职工(以劳动合同和“三险一金”购买凭证为准,请各队在开赛前复印好各位运动员的劳动合同和“三险一金”购买凭证以备查),不得请外援,否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成绩。

(三)全市各基层工会(分为市直机关单位组、企事业单位组两个组别,各控制 24 队,报满即止)

(四)抽签时间初定 11 月 20 日,抽签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比赛采用淘汰制,各队根据抽签决定上场顺序。

(二)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。

(三) 参赛队须统一着装。服装必须有 1-15 的号码，场上队长须佩戴队长标志。

(四) 赛前 10 分钟运动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到裁判处检录，验证合格后才能进行比赛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全部成绩。

(五) 参赛队超过赛时 10 分钟未到场者按弃权论处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(六) 对其他队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，应以书面形式交比赛组委会办公室（设在市总工会 10 楼宣教部），投诉方提供举证并盖参赛单位印章，同时缴纳投诉费 200 元，投诉方胜诉后退回投诉费，反之不退。比赛开幕后不再受理任何参赛资格投诉。对比赛过程中如发现裁判判罚有异议的可当场提出，赛后不予受理。

(七) 在比赛中如发现参赛队有弄虚作假、打架斗殴、对裁判不尊重等行为，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奖项	形式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第一名	现金	2	队	25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第二名	现金	2	队	20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第三名	现金	2	队	16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第四名	现金	2	队	15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第五名	现金	2	队	14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第六名	现金	2	队	13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第七名--第十二名	现金	12	队	8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其他参赛队	现金	24	队	500	两个组别各一队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：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：仲裁委员会成员，裁判员由市总工会统一选派。

九、其他：本规程未尽事宜，由组委会解释及另行通知。

附件 2:

2018 年“天河·瑰湖春晓”杯 全市职工拔河比赛报名表

填表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职务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备注
	领队				领队、队长可以兼运动员； 后备队员可以参赛；运动员在比赛进行途中不能更换
	队长				
	队员				
	后备				
	后备				

注：此表请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交市总工会宣教部。